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23-SAR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18年8月,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新龙)和湖南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矿业)收到东安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关闭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锦矿和湖南省东安县云头山矿区锦矿普查项目,并报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依照有关程序注销该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矿权关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6)。

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东安新龙清算并注销,整体退出。2021年7月,鼎盛矿业取得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东安)登记内核字[2021]第825号,完成清算注销工作。2023年8月20日,东安新龙取得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东安)登字[2023]第1609号,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对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鑫)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0)。

2021年11月15日,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湘0522破1号之一),裁定如下:自2021年11月15日起对被申请人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新邵辰鑫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三级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2)。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所持有的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鑫)55%股权和公司(新龙矿业、机械公司、运输公司)持有的新邵辰鑫的债权,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1,352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转让、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挂牌价格(下调幅度不超过首次挂牌价格的10%)、签署转让协议等)。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的受让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5)。

2022年1月6日,公司在湖南联交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转让底价1,352万元。第一次挂牌期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湖南联交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转让底价1,216.80万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未征集到合格的意向受让方,且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拟重新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子公司新龙矿业持有的新邵辰鑫55%股权和公司(新龙矿业、辰州机电、运输公司)持有的新邵辰鑫的债权。鉴于前次挂牌无人受让,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挂牌底价不低于72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转让、签署转让协议等)。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的受让价格。挂牌期满后,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反馈结果,本次转让征集意向受让方一名,即自然人刘晓研。公司及子公司与自然人刘晓研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7,200,001元。2023年6月21日,新邵辰鑫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3. 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湖南黄金沅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并注销。2023年3月21日,沅源矿业取得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平江)登字[2023]第811号,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4. 2023年6月,新龙矿业完成龙山金矿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工作,并获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伍年,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说明	委托他人姓名
李中华	董事	因事请假	李泰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	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	002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控股股东(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松	陈捷	
办公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楼9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楼9层	
电话	0731-8220893	0731-8220893	
电子信箱	hqgsdl_security@126.com	hqgsdl_security@126.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78,968,234.91	11,020,905,733.78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542,109.65	266,688,489.47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286,894.28	262,068,138.35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911,727.31	516,851,260.08	-5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77%	-0.08%
总资产(元)	7,351,781,807.26	7,316,456,786.11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0,821,839.12	5,837,922,963.84	2.8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8%	432,529,663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	33,653,7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	33,015,151	
白鹤滩	1.56%	18,695,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17,745,6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主题主选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12,911,3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12,681,2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12,100,05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7%	8,107,6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3%	7,537,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在前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户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比例11.383,507%。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3-03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换手率达到18.66%,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在2023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开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8508007880100000384)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为1,999.49万元。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因与武汉光谷新源化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新源化”)和上海新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源”)借款合同纠纷,以亚太药业、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滥用股东身份与法人独立地位,损害关联公司与债权人利益,要求公司、上海新高峰对光谷新源化、上海新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农商行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合计金额1,999.49万元。2023年7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3〕鄂01民终716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公司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7月14日、2023年7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保全措施,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与开户银行联系核查确认,获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经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保全措施,目前上述账户状态正常。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88677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至0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novelbea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耀
独立董事:黄杰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方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至0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novelbea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8706015
邮箱:invest@novelbe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Z&F”)持有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76,892,41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和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安图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Z&F计划以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88,16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采取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安图生物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Z&F发来的《关于减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2023年8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Z&F未实施股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892,416	13.12%	IPO取得:59,148,01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744,404股(通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8月21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0.35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3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79,177.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3年8月21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0.35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3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79,177.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0.35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3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79,177.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至0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600282.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上午10:00-11:3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黄一新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4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6月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1-6月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因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鑫)完成挂牌转让,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新龙)注销等,本次核销的资产账面原值64,765,818.51元,账面价值23,591.03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减少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52.38元,减少2023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052.38元。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本次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实物资产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资产主要系新邵辰鑫完成挂牌转让,由公司本部、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的往来款项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予以核销。

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使用年久、磨损损坏、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且无出售价值的部分资产及因东安新龙清算注销,对其无法再继续使用的矿井设备等资产进行审查核实后予以核销。

四、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1-6月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核销资产。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核销资产。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对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核销资产。

(三)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4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董事李中华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李希山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选祥先生主持,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甘先亮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1-6月核销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